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1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包裹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家偉於113年1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前案紀錄，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入監前從事超商店員大夜班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包裹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413號

被 告 張家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08年11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1日12時2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萊爾富康樂二店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開放櫃內包裹1個（取貨人黃雅琳，取貨金額新臺幣638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該店店長郭俊豪於112年7月22日18時許，經客人欲取上開包裹，始發現遭竊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俊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件竊盜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郭俊豪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刑案現場照片(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)12紙	證明被告有本件竊盜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家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財物，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被告之

不法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檢察官 陳彥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